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陳珮萱

電話：(02)7736-7825

電子信箱：phchen011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1428046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62358_A09000000E_1142804637_senddoc4_Attach1.pdf、62358_A0900000E_1142804637_senddoc4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有關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115年受理學生提案一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第11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3次委員大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115年受理時間及說明如下：第1次受理收件截止日為115年3月16日（星期一）；第2次受理收件截止115年9月15日（星期二），以送達本部時間計算。
- 三、請貴校將本案資訊公告於學校網頁、轉知學生自治組織、於相關集會宣導說明等，以確保學生獲得本案資訊。
- 四、本機制可供各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參考運用，作為學生表達意見及參與決策之正式管道，並強化提案處理之透明度。各校如已依自身組織運作或大學自治規範設有相關機制，仍得依現行作法辦理；如尚未建立相關機制者，請參考本機制規劃運作方式，以完善學生參與性別平等教育事務之管道。
- 五、檢附本部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受理學生提案流程圖」及修訂後之「提案單」各1份供參，請依新版提案單格式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電 2025/10/16 文
交 14:40:03 章

裝

訂

線



輔仁大學--簽稿會核單

公文文號：1140021805

主旨：有關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115年受理學生提案一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意見	簽辦人員
擬： 一、本案係教育部函知辦理「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115年度受理學生提案」相關事宜。 二、擬請本校相關單位依權責配合辦理，於校內網頁公告教育部轉知內容及提案受理資訊，並會請學務處轉知學生自治組織及各學院學生代表，並於相關會議或集會中宣導提案機制。 三、另有關本校性平會學生提案受理及審議機制，建議比照「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受理學生提案流程」辦理，以確保程序一致與透明。 四、擬請核示後轉請相關單位依權責辦理。	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余茜茜 秘書 114/10/20 14:03
擬：如擬	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文上賢 副主任委員 114/10/20 17:02
擬：本文轉知各學生自治組織、本校各院系所學程。	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林淑君 約聘人員 114/10/21 09:11

